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(二)(模擬法庭用)

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

被 告　楊以豪　　年籍詳卷

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，經指定為其辯護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二)以補充意見如下：

一、 公訴人於110年3月9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(二)，主張辯方於同年2月25日之準備書狀中，就被告主張之(一)至(四)內容，係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，且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，並未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，而有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等語。惟查：

(一)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經過，僅主張並無殺人犯意。按被告陳述案發前、行刺中、刺中後之心理狀態及演變過程，即是對於構成要件中主觀構成要件要素(故意內容)之交待，其中涉及與外在環境之接觸與影響等節，均係被告誠實描述其內心意思所為「被告之主張」，並非公訴人誤會之「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」。

(二) 本案之爭點既在殺意之有無，將來調查及辯論之重點必是從各個面向討論、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，可預見未來協商、準備程

序中將仔細整理相關細節，於協商及準備程序勢必揭露被告之主張(一)至(四)內容，法院也會於審理庭前即予接觸，於準備狀內及早載明，並無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。反而，被告願意盡早揭露內心活動之全部細節，不僅有利於檢辯雙方順利整理爭點，聚焦審理庭中之攻防重點，適足以顯示被告面對訴訟、願意負擔法律責任之坦然態度及誠意。

(三) 綜前，公訴人準備程序書(二)中壹三、之質疑，應是誤會。

二、 就準備書狀(二)中公訴人補充並更正之證據調查部分，是否有調查之必要性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意見
1	被告楊以豪之警詢、偵查、羈押審理中之供述	犯罪事實 A、B、C(內容略)	無調查必要，理由： 1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A 所指之殺人犯意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羈押審理中之部供述不能證明其有殺人犯意，也不能證明係故意刺向左胸。 2 犯罪事實 C 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。 3 辯方將傳喚被告為證，依人證優先原則，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。
2	證人鄭文傑	犯罪事實 A：殺人動機、犯意及預謀並為	無調查必要，理由： 1 不能證明被告之主觀意思 2 證人將被傳喚，依人證優先原則，其先前各項

		量刑因子	供述並無調查必要
3	證人陳杰生之警偵證述	犯罪事實B、C	無調查必要，理由：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。 2證人將被傳喚，依人證優先原則，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。
4	證人陳宏昌之警偵證述	犯罪事實C	無調查必要，理由：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。
5、6	證人郭振祥、林銘偉之證述	犯罪事實C之救護被害人、被告逃逸經過	無調查必要；若引用，擇一即可。理由：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。 2二證據之證明事項重覆。
7	證人阮大智警詢證述	犯罪事實C被告逃逸經過	無調查必要，理由：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。
8	證人范氏青翠警詢證述	被告遭查獲之經過	
9	查獲現場照片、房屋租賃契約書		
10	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勘驗筆錄	犯罪事實A	同意調查，但不能證明被告之動機、主觀犯意
11-1	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	證明被告下計程車及被害人	同意調查

		上計程車之時間	
11-2	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 2 張、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3 張	證人被告下車、被害人上車之時間及被告逃逸過程	無調查必要。理由： 1 犯罪事實 C 實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，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。 2 被告下車與被害人下車部分，與證據 11-1 之證明事項重覆
12	警方 107 年 3 月 2 日之現場勘察報告	案發現場狀況及查扣衣物、兇刀等物證	同意調查
13	扣案水果刀		
14	扣案被告衣物		無調查必要。理由：與衣物照片重覆
15	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		無調查必要。理由：與扣案衣物、兇刀之實物及照片證據重覆
16	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死亡	同意調查
17-1	地檢署之相驗文件		無調查必要。理由：與法醫所之解剖鑑定書重覆
17-2	相驗照片、解剖照片		同意調查
18	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	

(二)科刑證據：均同意調查。

三、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同檢辯共同之陳報狀(附件：相互聯絡事項)所示。

四、 聲請調查調據：

(一) 聲請傳喚被告為證，證明其無殺人犯意。預計詰問時間 30 分鐘。

(二) 先前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，因公訴人亦為聲請，同意由公訴人主詰，辯方反詰。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。

(三)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鄭文傑部分，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。

五、 綜上，狀請 鈞院詳查，准予依法調查證據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本 院 刑 事 庭 （ 良 股 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

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